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文件

江东财农〔2024〕3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区农林水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65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53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5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请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补上其短板弱项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“补改投”方式安排，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65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

2024年12月30日

